

关于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7]10715-1号

目 录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

关于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7]10715-1号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汽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4月26日签署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133号）的规定，云上汽车编制了后附的2016度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云上汽车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云上汽车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云上汽车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用方与公司 的关联关系	资金占用方名称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占用形成原因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 的关联关系	2016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末占 用资金余额	往来性质	往来形成原因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关联交易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晶

法定代表人：于振博

编号: 1 02398582



营业执照

(副 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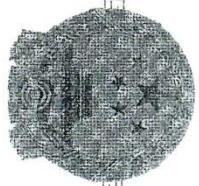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2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bafe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4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 019786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主任会计师: 邱瑞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A座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